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(測量案件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8332351

*傳真：(03)8343693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書面：報表

*網際網路：網址 <http://>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花蓮(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秀林鄉)、鳳林(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萬榮鄉)、玉里(玉里鎮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)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事務所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土地複丈之「其他」：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等複丈原因。

(二) 建物測量之「一般案件」：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、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
*統計單位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 謄本之件數：依實際核發件數計算。

(五) 謄本之張數：依實際核發張數計算。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，縱項目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等分類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- *資料變革：報表表號 1112-03-06-2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 25 日前編報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由花蓮、鳳林、玉里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彙集計算製表送地政處測量科彙辦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